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49號

原告 創實雲端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光隆

被告 禾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怡寧

上列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委任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334,04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178元，茲命原告於收受裁定五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民事第四庭法官 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書記官 翁挺育